2021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签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59号)。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2,590,201.22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240.48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担保人主体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银行间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及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遵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八、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1,772,504.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9.91%，其中短期借款75,097.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13,392.95万元，长期借款840,649.58万元，长期应付款3,865.30万元，其他应付款119,204.54万元及应付债券420,294.08万元，有息债务整体余额较高，如发行人无法持续盈利，或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融资，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50,859.45万元、2,493,404.72万元、3,282,862.22万元及3,557,834.54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4.87%、67.28%、70.72%及72.2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58%、50.81%、55.39%及56.89%，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待开发土地构成，开发成本主要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如果未来发行人上述存货项目不能按时收回成本，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526.85万元、85,449.08万元、80,037.71万元和92,976.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1.74%、1.35%和1.4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子公司南城公司应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土地开发整理费用以及子公司安居房公司应收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的房屋拆迁补偿款，其应收账款金额随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未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和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回款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影响，若未来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和丽水市土地储备中心相关应收款项出现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回款的情况，会对发行人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94.60万元、40,586.36万元、-15,386.81万元及88,097.74万元，公司作为丽水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级国有投资建设融资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十四、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40,035.50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12.58%，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较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担保对象业务与公司较为类似，区域与业务集中程度较高，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1,360.00万元、11,290.08万元和15,395.81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资金，发行人作为丽水市城市建设的实施主体，承担了政府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职能，为支持公司发展，市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助，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所收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专项时政补助均系丽水市国资委下拨给发行人的专项补助资金，发行人作为丽水市基础设施建设平台，获得了丽水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且未来仍然存在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十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丽水城投：指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的"2021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17丽水城投PPN001：指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丽水城投PPN001：指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丽水城投债：指2013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1丽水城投债：指2011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

资金监管账户：指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水利发展公司：指丽水市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旧城改造公司：指丽水市旧城改造有限责任公司。

安居房公司：指丽水市安居房建设有限公司。

玉溪水资源公司：指丽水市玉溪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城公司：指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

陆港国际公司：指丽水陆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运行公司：指丽水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括苍投资公司：指杭州括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港投关公司：指丽水市中港投关有限责任公司。

中城信国际：指中城信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律所：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销协议》：指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指《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及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债保障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设立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制度及人员安排，但如果发行人在偿债人员安排、财务管理制度、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出现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则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

(四)本期债券投资的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为更好地适应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决定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时间为2019年至2022年)，原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续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财务风险评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经营风险评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管理风险评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政策风险评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授权及审核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签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59号)。

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25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11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丽水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RMB1,2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最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存续期限最后2年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1月17日。

(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登记日。

(九)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次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1月12日。

(十七)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1月15日。

(十八)起息日：自2021年11月1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1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7日为本期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17日；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八)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所募资金中的1.35亿元将用于丽水市望城岭公寓项目，1.35亿元将用于丽水市青林公寓项目，4.30亿元将用于丽水市城东公寓项目，剩余5.00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不会导致新增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丽水市望城岭公寓项目	39,313.74	13,500.00	34.34%	11.25%
2	丽水市青林公寓项目	37,317.77	13,500.00	36.18%	11.25%
3	丽水市城东公寓项目	72,695.18	43,000.00	59.15%	35.83%
	合计	**149,326.69**	**70,000.00**	**46.88%**	**58.33%**

(一)项目概准情况：

1、项目立项批复

丽水市城东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城东公寓项目的批复》(丽发改投资[2017]94号)批准，同意城东公寓项目建设。

丽水市青林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青林公寓项目的批复》(丽发改投资[2016]347号)批准，同意青林公寓项目建设。

丽水市望城岭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望城岭公寓的批复》(丽发改投资[2016]382号)批准，同意望城岭公寓项目建设。

2、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城东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环境环保局莲都区分局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丽水市城东公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7]12号)批准。

青林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环境环保局莲都区分局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青林公寓项目环保初步意见的函》(莲环函[2016]890号)批准。

望城岭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环境环保局莲都区分局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青林公寓项目环保初步意见的函》(莲环函[2016]891号)批准。

3、项目用地的批复

丽水市城东公寓建设项目已经浙江省丽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城东公寓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丽土预字[2016]14号)批准，并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丽规地字第(2017)10021号)，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03,787平方米，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已缴纳土地划拨款3,358万元。

丽水市青林公寓建设项目已经浙江省丽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青林公寓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丽土预字[2016]12号)批准，并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丽规地字第(2017)10062号)，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3,562平方米，项目已取得部(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030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取得方式为划拨，已缴纳土地划拨款10,129万元。

丽水市望城岭公寓建设项目已经浙江省丽水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望城岭公寓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丽土预字[2016]13号)批准，并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丽规地字第(2017)10063号)，项目拟用地总面积25,388平方米，项目已取得部(2017)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0222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证取得方式为划拨，并已缴纳土地划拨款11,207万元。

4、项目选址的批复

丽水市城东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城市规划局于2016年5月13日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丽规选字第(2016)10016号)。

丽水市青林公寓项目已经丽水市城市规划局于2016年5月16日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丽规选字第(2016)10006号)。

丽水市望城岭公寓项目已经丽水市城市规划局于2016年3月22日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丽规选字第(2016)10007号)。

5、项目的节能批复

城东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的《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浙建节31100111002017000222号)批准。

青林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浙建节31100111002017000595号)批准。

望城岭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的《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浙建节31100111002017000597号)批准。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丽水市城东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6月12日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102201806120101)，建设规模为107,464.18平方米。

丽水市青林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7月28日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102201707280101)，建设规模为62,534.25平方米。

丽水市望城岭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0月13日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1102201710130101)，建设规模为64,651.41平方米。

7、建筑工程规划许可

丽水市城东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11月15日颁发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丽规建字第(2017)10055号)。

丽水市青林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5月19日颁发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丽规建字第(2017)10015号)。

丽水市望城岭公寓建设项目已经丽水市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6月1日颁发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丽规建字第(2017)10022号)。

三、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126号丽水日报社大楼15-17层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54,733.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华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日

营业期限：2000年6月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04752075U

邮政编码：32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小华

电话号码：0578-2183766

传真号码：0578-2126909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包括国有非经营性转经营性资产)，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实业投资及城市建设资金调度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设施等建设(含代建)，开发、经营、管理及综合发展，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中心城区改造；拆迁安置房、农民公寓、经济适用房、人才公寓、廉租房和经营性房屋建设与管理，城市人工湿地与河湖水系整治开发；市区防洪堤的